湖南省商务厅组团赴俄罗斯、白俄罗斯人员出访项目磋商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南省商务厅组团赴俄罗斯、白俄罗斯出访项目。

**2.预算金额：**8.34万元，主要为我厅出访厅级1人、处级及以下1人的境外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的统筹使用，境外地接服务费用、境外城市间车辆租赁费、出访手续代办服务费、出访签证费、境外人身财产保险费用等有关费用。美元按7.18汇率计算，以实际兑换汇率为准。

**3.最高限价：**8.34万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采购形式：**竞争性磋商

**5.定标方式：**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附件）

**6.服务周期：**双方签订合同日起至测评服务验收合格后结束（预计2个月）

二、出访任务

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助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对接中欧班列场站及相关管理单位，促进国际贸易通道稳定运营，省商务厅拟于2025年9月22日至27日赴俄罗斯、白俄罗斯两国进行经贸出访。主要任务如下：

（一）俄罗斯。拜会驻俄罗斯联邦经济商务处，了解俄罗斯与我国经贸情况，了解关于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俄罗斯直航等通道运营的相关建议；拜访俄罗斯相关经贸部门，对接相关商贸企业，介绍湖南在国际贸易通道方面的优势，并就深化双方在国际贸易通道领域的对接与合作进行深入交流，推动湖南对俄国际贸易通道稳定运营；参观俄罗斯中欧班列场站，了解中欧班列境外场站建设情况，与场站相关管理部门对接；与俄罗斯海关座谈，沟通中欧班列在俄口岸查验拥堵、经邮路出口等具体事项；与南航俄罗斯营业部座谈，了解俄罗斯客运航线运营情况，探讨莫斯科客货运航线开行可行性；拜访莫斯科谢列梅捷沃机场公司，了解谢列梅捷沃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推动航线开通情况。

（二）白俄罗斯。拜访驻白俄罗斯经济商务处，了解白俄与我国经贸情况，沟通关于中欧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等通道运营的相关建议，拜访招商局中白商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白工业园园区管委会，了解中白工业园建设发展情况、园区企业情况和对湘物流通道需求。拜访明斯克海关，沟通中欧班列在白俄口岸查验拥堵、经邮路出口等具体事项。

三、服务需求

1.协助收集出访团组人员相关信息，按照外事部门要求办理出境审批、签证等出访相关事项，编制出访手册。

2.根据出访任务，协助与境外机构或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完成境外邀请函、拜访函、对接需求及有关企业背景材料双向传递收发工作等，并根据对接情况制定出访具体行程安排，明确具体活动时间、地点、联络员、活动议程和参加人员等事项。配合收集和准备出访相关材料等。

3.根据出访日程安排，协助境外公务行程衔接，提前预订车（船、机）票、酒店、活动会议室等，做好出访人员食、住、行等后勤保障工作和出访期间的接待等安排。

4.出访结束后，协助做好证件归还、经费结算等收尾工作。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其他说明：

（1）非法人组织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需报名，需要提交响应文件（资料统一装订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密封后提交，需同时单独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一）递交材料清单

1.授权委托书

2.基本资格条件中的复印件

3.资质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及报价文件

（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2:00时（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98号省商务厅口岸物流处（1号楼1118室）。

（四）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31日12:00（北京时间）。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湖南省商务厅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98号

联系人：邓女士

电 话：0731-82295218

附件

竞争性比选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30分）**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二、技术部分（4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出访行程、服务方案及经费预算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1.详细的出访行程安排（25分）；2.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3.经费预算安排（10分）等进行评分。

出访行程安排具体细化，符合出访目标要求，操作性、可行性强的计25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服务方案涵盖访前准备、访中衔接、访后收尾等各环节，工作措施有力，能确保出访活动准备充分、组织有力、服务热情周到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要素齐全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三、商务部分（25分）**

1.人员投入：拟投入熟悉各项出境流程、具备丰富会展及境外服务经验或语言能力的工作人员数量，每1名计5分，最多计10分（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及项目成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类似经验：投标单位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不超过15分（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